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74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陽光

選任辯護人 呂坤宗律師

被告 張文達

選任辯護人 呂坤宗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誹謗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9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377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陽光部分撤銷。
- 二、陽光無罪。
- 三、其他上訴駁回（即張文達部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文達（下稱張文達）於民國109年1月23日申請加入並成為告訴人蔣臨沂（下稱蔣臨沂）所創立「中國庶民黨」之黨員，並於同年2月27日加入蔣臨沂所創立通訊軟體TELEGRAM「中國庶民黨黨友會」、「中國庶民黨黨員」之群組。詎張文達及「中國庶民黨」其他黨員在上開群組產生爭執後遭封鎖帳號，心生不滿。張文達、上訴人即被告陽光（下稱陽光，YOUTUBE帳戶名「光陽」），竟共同基於公然侮辱、加重誹謗之犯意聯絡，自111年5月3日起（詳如附表所示時間），由（一）張文達在其位於高雄市○○區

01 ○○路00號住處內，製作如附表所示不實內容之影片136集  
02 至140集、144集，並以帳號「磷化工藝師」將上開影片刊登  
03 於YOUTUBE網站上，及在該影片上口述蔣臨沂之通緝書內  
04 容、或與在影片下留言者互動，或與暱稱「Andrew K」之不  
05 詳年籍成年男子留言（留言內有蔣臨沂個資）互動，以此方  
06 式供不特定人閱覽，指摘並傳述蔣臨沂係專門騙退休老人的  
07 錢之人及遭通緝等如附表所示等不實事項，足以貶損蔣臨沂  
08 之名譽與社會評價。(二)陽光在不詳地點，以帳戶名「光  
09 陽」，在上開第137集之影片上留言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不實  
10 事項並加上「狗命」等不堪字句；另在111年5月3日某時  
11 許，在其個人臉書刊登如附表編號五之內容，此方式供不特  
12 定人閱覽，指摘並傳述蔣臨沂如附表編號五所示之不實事  
13 項，足以貶損蔣臨沂之名譽與社會評價。嗣蔣臨沂閱覽上開  
14 影片及臉書內容後，始查悉上情等語，因認張文達、陽光均  
15 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加  
16 重誹謗罪嫌等語。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  
17 分（113年度偵字第22207號）與本案張文達被訴犯罪事實係  
18 「同一犯罪事實」關係，是本案雖經本院維持原判決無罪之  
19 諭知（詳後述），但為節省司法資源而併予審理，不另退回由  
20 檢察官處理，併予說明。

2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2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3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就被告犯  
24 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25 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依  
26 法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藉以為被告有罪之  
27 積極證明，或指出證明方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28 證，其間若存有合理懷疑無法達到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即不  
29 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30 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  
31 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

01 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  
02 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  
03 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  
04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  
05 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  
06 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  
07 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  
08 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  
09 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  
10 實，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  
11 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  
12 謗罪之刑責相繩。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  
13 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  
14 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於表意人  
15 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  
16 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而不得以  
17 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  
18 為人故意（明知或重大輕率）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司  
19 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09條所稱「侮辱」及第310條所稱  
21 「誹謗」之區別，一般以為，前者係未指定具體事實，而僅  
22 為抽象之謾罵；後者則係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損  
23 及他人名譽者，稱之誹謗。而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  
24 並有與上開誹謗事件「毫無語意關連」之抽象謾罵時，則可  
25 同時該當侮辱及誹謗之構成要件。準此，如就具體事實有所  
26 指摘，而同為與上開誹謗事件「具有語意關連」之意見或評  
27 論，縱使尖酸刻薄，批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  
28 名譽，仍應就其言論整體為評價，判斷是否成立誹謗罪，而  
29 不在公然侮辱罪之處罰範圍。

30 四、公訴意旨認張文達、陽光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  
31 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係以張文達、陽光於偵

01 查中之供述、蔣臨沂之指訴、YOUTUBE網站截圖列印資料等  
02 為憑。訊據張文達、陽光均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加重誹  
03 謗犯行，並分別以下列情詞置辯：

04 (一)張文達辯稱：暱稱「Andrew K」之留言與我無關，蔣臨沂確  
05 實有遭通緝，我所說的都是事實，卷內都有蔣臨沂在igivin  
06 g公益網販售藥品跟貼紙的資料，其臉書上都是在宣稱這些  
07 東西，我有告發蔣臨沂違反藥事法，蔣臨沂賣假藥部分已經  
08 被起訴了，所以此部分是真實的等語；辯護人則為張文達辯  
09 稱：蔣臨沂被通緝是事實，專騙退休老人的部分可自證人楊  
10 淑娟證述蔣臨沂主要是賣藥給老人居多，大部分藥都是沒有  
11 效的，所以可能有被騙，這是根據合理事實去懷疑，且可受  
12 公評，屬言論自由合理範圍等語。

13 (二)陽光辯稱：指稱我轉貼另外2位以上網友的貼文，是散播不  
14 實的謠言意圖誹謗蔣臨沂，是錯誤的。109年到現在這些貼  
15 文都還存在在YOUTUBE上，且當時蔣臨沂都看過，也知道這  
16 些貼文的存在，蔣臨沂並沒有對這些原來貼文的網友提告  
17 過，就代表蔣臨沂對貼文中指稱他騙婚、小姘姘等指控都默  
18 認了，且騙婚，他們兩人相差24歲，在台灣就是戲稱騙婚，  
19 我也沒有誹謗、侮辱他的意思。既然蔣臨沂都默認了，我也  
20 是在3年後才轉貼的，事實都是存在的，並沒有誹謗。蔣臨  
21 沂和他的太太張美蘭就是共犯結構，他賣假藥也用他太太的  
22 帳戶收錢，蔣臨沂用他太太的症狀來賣假藥，這就是跟公共  
23 利益有關。張文達做視頻，我在他的視頻下轉貼其他網友的  
24 貼文，都是善意提醒大家不要受騙，我所言係真實言論，且  
25 係對於蔣臨沂合理之評論等語；辯護人則為陽光辯稱：蔣臨  
26 沂違反藥事法部分已經起訴，陽光也是針對賣假藥部分做合  
27 理之陳述及評論，並涉及公共利益之問題，故陽光對於其所  
28 為評述涉及公共利益，且並沒有表述「小姘姘」或原審所載  
29 之誹謗話語，陽光也是轉述別人的話。騙婚的部分因為蔣臨  
30 沂、張美蘭是夫妻，蔣臨沂也說有利用張美蘭的戶頭、手  
31 機，張美蘭、蔣臨沂合理懷疑為共同正犯，陽光應諭知無罪

01 判決等語。

02 五、經查，張文達有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內，  
03 製作如附表所示之影片136集至140集、144集，並以帳號  
04 「磷化工藝師」將上開影片刊登於YOUTUBE網站上，及以  
05 「磷化工藝師」之帳號於上開影片留言版留言如附表所示內  
06 容(暱稱「Andrew K」之留言內容除外)，而真實姓名年籍不  
07 詳、暱稱「Andrew K」確有於如附表編號一、三所示影片之  
08 留言版留言，而陽光確有於111年6月24日前4週之某日，  
09 於張文達以YOUTUBE帳號「磷化工藝師」所製作、發表之影  
10 片第137集留言版上，以帳號「光陽」公開留言指稱蔣臨沂  
11 「騙到手一個小他20多歲沒見過什麼世面的陸女，那陸女高  
12 高的，但身材很差，跟身高不成比例，長的也普通，可是給  
13 他生了兩個兒子，蔣\*\*把他的這些詐騙成果視為珍寶，到處  
14 炫耀」、「蔣\*沂不會真的起義的，他希望的是別人為他賣  
15 命，他怎麼肯搭上自己的狗命呢?自以為是，自作聰明的蔣  
16 臨沂就是小孬孬，無恥小人」等語乙節，業據蔣臨沂於警詢  
17 中證述明確(他卷第105-107頁)，並有張文達以帳號「磷化  
18 工藝師」製作之YT影片第136至144集網頁截圖2張(告證1)、  
19 隨身碟檔案(YT影片第136、137集)(告證4、13)、陽光於影  
20 片第137集留言板留言內容網頁截圖2張(告證5)、「Andrew  
21 K」於影片第136、138集留言版上留言之網頁截圖4張(告證  
22 9)、張文達在YT第136集影片中口述並展示通緝書網頁截  
23 圖2張(告證10)、張文達以帳號「磷化工藝師」於YT影片13  
24 6、139、140、144集留言版內留言之網頁截圖4張(告證12)  
25 (他卷第19-61頁)在卷可證，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6 六、張文達無罪之理由：

27 (一)就張文達於影片中口述並展示通緝書、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  
28 署全球資訊網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內容(被通緝人為蔣臨  
29 沂)，聲稱蔣臨沂被通緝案件係由張文達多次前往衛生局等  
30 政府機關告發檢舉部分(附表編號一1、編號二3)：蔣臨沂於  
31 張文達為上開行為之時間即111年5月16日後某時許，確遭臺

01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通緝中，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併案通緝  
02 書(原審審易卷第393-394頁)在卷可佐，是張文達自公開之  
03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追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上  
04 開通緝內容，並指稱蔣臨沂被通緝中等語，與事實相符，且  
05 涉及司法追訴之公共利益而非純屬蔣臨沂私德事項，自不能  
06 以加重誹謗之刑責予以處罰。又張文達之用語縱令蔣臨沂不  
07 快，但既係指述事實而非無端謾罵，亦難認其有何公然侮辱  
08 蔣臨沂之犯行。

09 (二)就張文達讓暱稱「Andrew K」在影片留言版留下蔣臨沂個人  
10 個資部分(附表編號一2、三)：

11 公訴意旨雖指稱係張文達讓暱稱「Andrew K」之人在影片留  
12 言版留下蔣臨沂個人個資誹謗及侮辱蔣臨沂，然卷內並無證  
13 據證明張文達有使用「Andrew K」之暱稱留言之行為，或證  
14 明張文達有與暱稱「Andrew K」之人基於犯意聯絡，而由張  
15 文達製作影片、「Andrew K」在影片留言版留言之行為分擔  
16 情形，無從認暱稱「Andrew K」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在  
17 張文達所製作之影片留言版留言之行為與張文達有何關聯，  
18 遑論「Andrew K」所為留言未涉及任何指摘足以毀損蔣臨沂  
19 名譽之事實或辱罵蔣臨沂之言詞，自不能以加重誹謗罪及公  
20 然侮辱罪相繩。

21 (三)張文達以暱稱「磷化工藝師」在下列影片中留言如附表編號  
22 一3、四所示內容部分：

23 1.張文達雖在影片第136集留言版內留言「請參考<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AcV0-XvnWE>」、在影片第144集留  
24 言板留言「<https://davytw.pixnet.net/blog/post/00000000>」等語(附表編號一3、四)，惟上開連結均僅係單純連至y  
25 outube其他影片或部落格文章之連結，張文達並無為任何意  
26 見表達或事實陳述，無從認張文達有何加重誹謗或公然侮辱  
27 之行為或故意。

28 2.張文達雖在影片第139集留言版內留言指稱蔣臨沂「去印度?  
29 還不如回來坐牢」等語(附表編號四)，惟張文達上開留言，  
30  
31

01 並非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或陳述，僅屬張文達之個人意  
02 見表達，且張文達留言時，蔣臨沂確遭通緝中，已如上述，  
03 其留言所稱「去印度」、「不如回來坐牢」等用語，乃表達  
04 希望蔣臨沂回台面對司法之意，客觀上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  
05 用語之認知，尚難認係足以貶損他人社會評價或貶抑他人人  
06 格尊嚴之言論，縱用語令蔣臨沂不快，亦無從認張文達有何  
07 加重誹謗或公然侮辱之行為或故意。

08 (四)張文達在第137集影片中口述稱蔣臨沂：「在台灣每件事情  
09 通通都是違法的... 這個大騙子.... 專門騙退休老人的錢..  
10 退休老人們跟家裡有退休老人的要特別注意，不要騙子給騙  
11 的稀里嘩啦的」等語(附表編號二1)、及以暱稱「磷化工藝  
12 師」在第140集影片中留言「詐騙犯損害國家公共利益，破  
13 壞社會安定秩序」、「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0條：不問何人  
14 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就是檢舉不法，人人有責。」  
15 等語部分(附表編號四)：

16 1.自張文達提出之網站截圖(原審審易卷第258-269頁)可見：

17 (1)「社團法人紫薇正氣修行協會」(下稱紫薇協會)係由蔣臨沂  
18 擔任理事長，有紫薇協會之法人相關資料、理監事名單可證  
19 (同上第269頁)；又紫薇協會確有在igiving網站上販售「愛  
20 心貼紙：愛心貼紙對抗covid-19及變種病毒，分成溫暖型  
21 (補氣)(粉色)貼在右邊..... 涼爽型(洩氣)(藍色).... 義賣  
22 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元」、「銀離子：銀離子Hiwater  
23 (1瓶30c. c)高濃度200ppm/500ppm，一般的是30ppm，簡易使  
24 用法，保養身體..... 義賣金額：450元」、「三陰交貼紙  
25 (100張)：三陰交貼紙(圖片為4公分x5公分，請裁剪為2公分  
26 x5公分使用，三陰交貼紙是活血化癥止痛消炎的大補貼  
27 紙..... 義賣金額：2000元」，並留下捐款方式，聯絡人為  
28 劉清忠等語(同上第258頁)。

29 (2)蔣臨沂於109年6月21日在其個人臉書頁面上發表貼文：

30 「我趕緊貼了愛心貼紙，溫涼兩種左右經絡開弓..... 底下  
31 的是正式的醫藥級奈米透皮貼紙，光看包裝就知道1片可是

01 海貴的，療效也比不上我們的抗新冠肺炎貼紙.....大家都  
02 可以試用愛心貼紙，防止新冠肺炎」等語(同上第263頁)。

03 (3)蔣臨沂於111年2月24日、28日，在其個人臉書頁面上發表  
04 貼文：「除牙垢漱口水，全球銷售價格USD\$30一片，1個月  
05 劑量，優惠價格USD\$100，6片6個月劑量，全球可郵寄  
06 達，加3元手續與運費，2片以上免手續與運費，台灣請聯  
07 繫紫薇協會，志工-吳權祐、劉清忠」、「使用除牙垢片  
08 前，先做簡單的超聲波洗牙，1天後、1周後、1個月後的  
09 效果檢驗：沒有牙垢、新的結石無法形成、口臭消失、痠痛  
10 減低、怕冷怕熱減低、搖晃的牙齒越來越穩固，基本上完全  
11 不需要刷牙，只要漱口或牙線清潔口腔，以後頂多1個月刷  
12 1次牙，都不會有牙垢」等語，並註明吳權祐、劉清忠之手  
13 機號碼與LINE ID(同上第258-259頁)。

14 2.在原審法院110年度易字第283號案件中，法官曾勘驗張文  
15 達於110年11月1日提出之光碟影片，勘驗結果顯示蔣臨沂  
16 曾在其個人或中國庶民黨之臉書頁面公開宣稱：「我不是醫  
17 生，治不了癌症」；又蔣臨沂曾陸續發布貼文宣稱：「我開  
18 始研製奈米透皮貼紙，本來是做庶民黨的宣傳募款用，後來  
19 成了治療新冠肺炎公益用」、「新冠奈米貼布今天上市」、  
20 「1342《庶民黨》Q11新冠肺炎貼布的驚人效果」、「希望  
21 我發明的Q11能解救千萬新冠肺炎患者」、「1351《庶民  
22 黨》新冠病毒重大發現，我發明的鼻噴劑可殺死它」、「13  
23 61《庶民黨》雙喜臨門，Q11治癒臺灣新冠肺炎第一例」、  
24 「Q11新型貼布做成不乾膠貼紙劑型，威力更強大，適用範  
25 圍更廣、永遠壓制氾濫不絕的新冠肺炎」、「貼紙治癒美國  
26 新冠肺炎證據」、「降血糖奈米透皮貼紙報告」、「三陰交  
27 貼紙不只對新冠肺炎有效，也能消炎止痛的」等語；蔣臨沂  
28 又陸續張貼文章宣稱：「免費治癌症有效果」，於網友詢問  
29 胃癌擴散、大腸沾黏該如何，蔣臨沂則回應：「練氣功、吃  
30 中藥，先試試，無須急得先大動手術，到時後悔不及」等  
31 語；蔣臨沂並曾陸續發布文章宣稱：「現在全力在大陸以中

01 藥治療愛滋病患」、「我認為只要打通任督二脈，勤加鍛  
02 鍊，相信強健的自身免疫力，1年可能殺死愛滋病毒」、  
03 「我能立即開中藥方子與其他手法，解決各種免疫相關的問題」、  
04 「我發明了納米透皮技術的化學藥，可以突破血腦屏障，殺死腦部的愛滋病毒」、  
05 「我發明的愛滋藥，七百個臨床案例效果很好」等語，有原審110年度易字第283號案件  
06 111年2月25日勘驗筆錄及附件截圖在卷(調卷資料27-73  
07 頁)在卷可證。

08  
09 3. 證人劉清忠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有接過他人打電話來詢問  
10 紫薇協會網站上販售之愛心貼紙、三陰交貼紙、銀離子等商  
11 品之電話，我不知道蔣臨沂為何會在該網站販售頁面上留我的  
12 電話、LINE等聯絡資訊，我接電話後就說我不清楚，請與  
13 吳權祐先生聯繫等語(原審易字卷第140、144-145頁)。

14 4.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權祐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在蔣臨沂的  
15 中國庶民黨、紫薇協會擔任行政工作，蔣臨沂有在賣貼紙，  
16 網站上所寫貼紙有治療癌症療效等語是蔣臨沂寫的，我不知道  
17 有無經過政府核可。我了解紫薇協會的愛心貼紙、銀離  
18 子、三陰交貼紙、除牙垢漱水跟癌症貼紙的販售過程，進貨  
19 主要都是從國外進來，刊登igiving的網站是蔣臨沂自己弄  
20 的，(買方)刷卡、匯款進來後，因為他人在國外，所以我會  
21 去刷本子、報帳，寄貨是有其他女性義工在寄。商品銷售的  
22 款項匯到紫薇協會彰化銀行和華南銀行的帳戶，帳戶的申辦  
23 人名義是「社團法人紫薇正氣修行協會」，就是蔣臨沂的協  
24 會。款項進到紫薇協會的2個帳戶之後，都是我負責幫蔣臨  
25 沂刷簿子後回報給他，轉帳是他自己在弄，實際上可以用這  
26 2個帳戶的人是蔣臨沂，我們這些義工、志工都不能去碰帳  
27 戶裡面的錢，因為沒有密碼，能夠使用紫薇協會所申辦2個  
28 帳戶的人就只有蔣臨沂。就我所知款項都是付紫薇協會的房  
29 租、管理費、我的薪水、修繕的開銷等成本支出。有時候蔣  
30 臨沂會從紫薇協會所申辦的2個帳戶匯現金給我，讓我去支  
31 付款項，我都有跟會計師核對帳目、申報國稅局。紫薇協會

01 的幹部跟理監事要看帳戶內現金流向就可以給他們看，張文  
02 達、陽光不是幹部或理監事不能看，也無權查核等語(原審  
03 易字卷第147-154、156-157頁)。

04 5.證人周順杰即陽光之夫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蔣臨沂有成立中  
05 國庶民黨委任我當中評委，我有幫忙處理入黨資料，還有幫  
06 他賣他自己研發的藥，他會自己研發產品跟藥在他的youtub  
07 e，像鹿角膠、龜甲膠、如阿膠、還有貼紙，他號稱有治療  
08 的功效，我也有用過，貼的時候有時候皮膚會紅腫，不感覺  
09 有什麼效果。當時還有吳權祐、劉清忠在幫忙賣貼紙，大家  
10 一起幫忙接單、包裝、寄貨，都是透過網路來訂購，也有現  
11 場來買的。我有幫忙收款，包含入黨黨費跟賣藥的款項，款  
12 項是進到彰化銀行、合作金庫兩個帳戶，都是蔣臨沂的戶  
13 頭，我在紫薇協會幫忙到109年5月30日離開，因為我發現蔣  
14 臨沂做事不實在等語(原審易字卷第342-345頁)。

15 6.證人楊淑娟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認識蔣臨沂，他有把我放  
16 在紫薇協會擔任職務，但我並不知情。蔣臨沂自述有成立群  
17 組，有時候可以問一下生理上的穴位，line就是分成兩個部  
18 分，一個紫薇的一個庶民黨的，紫薇的就是問身體上的事  
19 情。我是在臺北幫他，因為他有做貼紙，我幫他把貼紙給會  
20 員，我再把錢匯給他，就是蔣臨沂做出來的貼紙。當時有1  
21 個網站可以去訂貨，我是幫忙說明，就是照網站裡面的內容  
22 去告訴人家。我是從112年1月到6月幫蔣臨沂賣中藥透皮  
23 貼紙，蔣臨沂販賣的藥品、保健品沒有標註成分，蔣臨沂的  
24 說法是說用中藥去調製的，上到貼紙上，他說這東西不受管  
25 制。貼紙是紫薇協會的物品。除貼紙外，還有「牙垢清」可  
26 以讓牙齒不要長結石，放在銷售網站上，這些商品應該是11  
27 1年年底開始銷售。還有另外一個叫愛心貼紙，是在疫情開  
28 始的時候做的，是新冠肺炎相關的產品，大概從109年到110  
29 年開始，和111年年底的貼紙不一樣。蔣臨沂是說款項是贊  
30 助給紫薇協會，所以我們給對價的商品，對外都是講贊助、  
31 類似捐款，價格是蔣臨沂訂的，貼紙或商品有固定的贊助價

01 格，用民間的方式講就是賣。我跟陽光的對話紀錄中我講到  
02 蔣臨沂「騙老人的錢」，是因為來拿的人都是退休的老人，  
03 都65歲以上，65歲以下的人很少，我的意思是說「他合理化  
04 在臺灣賺退休老人的辛苦錢」。大部分退休老人贊助的就是  
05 紫薇協會相關物品，蔣臨沂有對外表達商品療效，我是代收  
06 這些長者給我的錢，匯到蔣臨沂個人的帳戶。我知道蔣臨沂  
07 有2個帳戶，但我只有帳號，沒有本子，所以我不知道帳戶  
08 名稱是他個人還是協會。我有去蔣臨沂的氣功班上課，所以  
09 知道有華南銀行帳戶。我是覺得若真的有效的話不應該收取  
10 那麼高的對價金額，之前的問題就是蔣臨沂拿這些東西、貼  
11 紙讓那些老人拿那麼多錢出來，沒有管他們的身體狀況，來  
12 欺騙這些退休老人等語(原審易字卷第325-341頁)。又蔣臨  
13 沂確有收取證人楊淑娟所匯之款項，亦有蔣臨沂以其個人臉  
14 書頁面發表之貼文：「楊淑娟匯給我的錢：7/11日28,600，  
15 7/18日25,000，7/25日記帳無法耍花樣了，她就匯了50,60  
16 0...沒監督的兩次總匯款是53,600，有監督的兩次總匯款  
17 是113,550」等(原審審易卷第282頁)在卷可證。

18 7.綜合上開證據可知，蔣臨沂確有以其擔任理事長之紫薇協會  
19 名義，以義賣、贊助、捐贈等名義，販售愛心貼紙、銀離  
20 子、三陰交貼紙、除牙垢貼片、漱口水，並宣稱：愛心貼紙  
21 可對抗covid-19及變種病毒、三陰交貼紙具活血化瘀止痛消  
22 炎之療效、除牙垢貼片可使搖晃的牙齒越來越穩固，完全不  
23 需要刷牙不會長牙垢之效果，且上開商品之販售對象，多為  
24 65歲以上之老人，販售商品及貼紙之款項，則均進入紫薇協  
25 會之彰化銀行及華南銀行帳戶，且蔣臨沂對紫薇協會2個帳  
26 戶的款項有單獨、排他之控制權。蔣臨沂另宣稱：「現在全  
27 力在大陸以中藥治療愛滋病患」、「我認為只要打通任督二  
28 脈，勤加鍛鍊，相信強健的自身免疫力，1年可能殺死愛滋  
29 病毒」、「我能立即開中藥方子與其他手法，解決各種免疫  
30 相關的問題」、「我發明了納米透皮技術的化學藥，可以突  
31 破血腦屏障，殺死腦部的愛滋病毒」、「我發明的愛滋藥，

01 七百個臨床案例效果很好」等語，試圖表達自己具醫療他人  
02 之能力，然蔣臨沂宣稱之療法均非正規治療疾病之方法，未  
03 獲醫學實證支持，此屬公知之事實，蔣臨沂既無醫師資格，  
04 如宣稱醫療行為或商品具療效可能涉及違反醫師法或藥事  
05 法，並將販售上開聲稱具有療效產品之販售收入匯入其所單  
06 獨、排他控制之紫薇協會2個帳戶，自非純涉蔣臨沂私德而  
07 與公共利益無關，且為可受公評之事，張文達依據上開證據  
08 資料所彰顯之客觀事實，批評蔣臨沂上開行為違法、涉及詐  
09 騙老人等語，並非全然無據，難謂係無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  
10 實之陳述，不能逕認張文達有何誹謗之故意，且其評論性用  
11 語部分，亦有刑法第311條第3款阻卻違法規定之適用。又  
12 張文達之用語縱令蔣臨沂不快，但既係指述事實或為合理評  
13 論而非無端謾罵，亦難認其有何公然侮辱蔣臨沂之犯行。

14 8. 張文達所留言稱「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0條：不問何人知有  
15 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就是檢舉不法，人人有責。」等  
16 語，未涉及任何指摘足以毀損蔣臨沂名譽之事實或辱罵蔣臨  
17 沂之言詞，自不能以加重誹謗罪及公然侮辱罪相繩。

18 9. 張文達曾告發蔣臨沂違反藥事法，之前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檢  
19 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案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421至14  
20 27號)，然細譯其不起訴處分之理由，係因證人吳權祐、劉  
21 清忠於調詢時證稱沒有對外販售藥品、藥材，且衛生主管機  
22 關未曾對蔣臨沂之產品為檢測是否含有禁止成分，故無從認  
23 定蔣臨沂有製造、販售禁藥之犯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原  
24 審審易卷第395-401頁)在卷可佐。然就張文達依其所提上述  
25 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針對蔣臨沂違反藥事法、涉及  
26 詐騙部分之陳述為真實，業經論述如前，且蔣臨沂係紫薇協  
27 會理事長(自稱「平師」)，有自111年5月間起，輸入含中  
28 藥成分之禁藥貼紙，並由蔣臨沂或不知情之志工，製造成  
29 偽、禁藥貼紙，再刊登在「igiving公益網」網站及「1紫薇  
30 免費癌症貼紙」LINE群組網頁進行販售，有涉嫌違反藥事法  
31 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禁藥、輸入禁藥及同法第83條第1項

01 之販賣偽、禁藥罪嫌等事實，已經檢察官偵查後起訴，此有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年度偵字第2483、2484、88  
03 14號起訴書1 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359-369頁)，堪認張文  
04 達指摘蔣臨沂違法，涉及詐騙老人等語，係有相當理由確信  
05 其為真實之陳述，且其評論性用語部分，亦有刑法第311 條  
06 第3 款阻卻違法規定之適用，自應不罰，而不能以加重誹謗  
07 罪相繩。

08 (五)至公訴意旨雖認張文達有與陽光共同基於公然侮辱、加重誹  
09 謗之犯意聯絡，由張文達製作第137集影片後，再由陽光於  
10 影片留言版上，以帳號「光陽」在上開第137集之影片上留  
11 言原審法院110 年度易字283 號判決附表編號10、編號11之  
12 內容，復再加上「狗命」、「小孬孬」、「無恥小人」等令  
13 人難堪詞語，並聲稱蔣臨沂於多年前就親口對多人講過他一  
14 生沒有財運，所以只有通過做公益，再趁機斂財等語(起訴  
15 書附表編號二2)，並認張文達既身為「磷化工程師」頻道  
16 主，卻透過陽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283號判  
17 決甫於111 年4 月19日宣判，應由張文達主動提供判決書予  
18 陽光)，並由陽光隨即於同年5 月16日後某時，即以留言方  
19 式將之釁於留言版上，復再加上「狗命」、「小孬孬」、  
20 「無恥小人」、「敗類」等令人難堪詞語，概括籠統地描述  
21 足以妨害蔣臨沂名譽，適足以證明陽光所張貼之文字，確係  
22 本於引用、沿襲張文達曾經使用之上開文字，張文達非但即  
23 為網頁版主，且其與陽光間就上開留言內容間顯然具有互  
24 動、相互唱和之事實，應係有意將陽光前開留言內容納為自  
25 己表述內容之一部分，則就此部分事實而言，應與陽光構成  
26 本案之共同正犯等語(參檢察官上訴意旨)。惟原審法院110  
27 年度易字283 號判決書內容為公開資訊，任何人上網即得以  
28 查得，卷內並無證據足資證明張文達有與陽光就附表編號二  
29 2留言部分，有基於犯意聯絡，而為上述行為分擔之情形，  
30 無從證明陽光上述留言與張文達有何關聯，自不能以加重誹  
31 謗罪及公然侮辱罪相繩；況陽光所發表之上述留言部分，並

01 經本院認不構成犯罪(詳後述)，張文達自亦無從就此部分成  
02 立共同正犯。

03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雖認張文達構成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罪  
04 嫌，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法使本院達到張文達確有  
05 公訴意旨所指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犯行之確信心證，則依前  
06 揭規定及說明，即應為張文達無罪之諭知。

07 七、陽光無罪之理由：

08 (一)公訴意旨：陽光在不詳地點，以帳戶名「光陽」，在上開影  
09 片(張文達以YOUTUBE帳號「磷化工藝師」所製作、發表之影  
10 片)第137 集之影片上留言如附表編號二2所示不實事項(即  
11 原審法院110 年度易字第283號判決附表編號10、11之內容)  
12 等文字，加上「狗命」等難堪詞語，並聲稱蔣臨沂於多年前  
13 就親口對多人講過他一生沒有財運，所以只有通過做公益，  
14 再趁機斂財等語部分：

15 1. 就公訴意旨所指原審法院110 年度易字第283 號判決附表編  
16 號10之內容(原審易字卷第33頁)部分：

17 原審法院110 年度易字第283號判決附表編號10之內容為

18 「從九零年代開始在大陸招搖撞騙，利用大陸政府，毫無羞  
19 恥心的到處騙吃騙喝」等語，有該判決可佐(原審易字卷第3  
20 3頁)，而陽光於111 年5 月16日後某日時許，以帳號「光  
21 陽」發表於張文達以YOUTUBE帳號「磷化工藝師」所製作、  
22 發表之影片第137 集留言版上之內容則未見前述文字，是陽  
23 光並無發表該判決附表編號10之內容，公訴意旨認陽光此部  
24 分行為構成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罪，顯然有誤。

25 2. 就公訴意旨所指原審法院110 年度易字第283 號判決附表編  
26 號11之內容(原審易字卷第33頁)部分：

27 (1)陽光雖有於上開影片第137 集留言版上貼文，且內容包括：

28 「騙到手1 個小他20多歲沒見過什麼世面的陸女，那陸女高  
29 高的，但身材很差，跟身高不成比例，長的也普通，可是給  
30 他生了2 個兒子，蔣\*\*把他的這些詐騙成果視為珍寶，到處  
31 炫耀」、「多年前就親口對多人講過他一生沒有財運，所以

01 只有通過做公益，再趁機歛財」、「蔣\*沂不會真的起義  
02 的，他希望的是別人為他賣命，他怎麼肯搭上自己的狗命  
03 呢?自以為是，自作聰明的蔣臨沂就是小孬孬，無恥小人」  
04 等語，有網頁截圖可佐(他卷第29頁)。

05 (2)惟查，蔣臨沂於106年5月間回台絕食抗議年金改革，其為  
06 中國庶民黨主席，在絕食期間有提供帳戶供民眾贊助寧靜革  
07 命絕食活動等情，此經蔣臨沂自陳其為中國庶民黨主席(他  
08 卷第3頁)，並有新聞報導、臉書及YOUTUBE網頁資料在卷  
09 可佐(本院卷第111-125、259-261、268-276頁)。又蔣臨沂  
10 在臉書張貼與其妻之合照照片，並貼文表示:20多年了，沒  
11 吵過一次架，因為我們八字的月柱天合地合等情(本院卷第1  
12 14頁臉書資料)宣傳其幸福美滿的婚姻關係，並拿其妻張美  
13 蘭來宣傳貼紙之治療效果(本院卷第118頁紫薇癌症貼紙之臉  
14 書資料)，更提供張美蘭帳戶及短信，以供民眾匯款及聯繫  
15 (本院卷第118頁紫薇癌症貼紙之臉書資料)。再者，蔣臨沂  
16 係紫薇協會理事長(自稱「平師」)，自111年5月間起，輸  
17 入含中藥成分之禁藥貼紙，並由蔣臨沂或不知情之志工，製  
18 造成偽、禁藥貼紙，再刊登在「igiving公益網」網站及「1  
19 紫薇免費癌症貼紙」LINE群組網頁進行販售，有涉嫌違反藥  
20 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禁藥、輸入禁藥及同法第83條  
21 第1項之販賣偽、禁藥罪嫌等事實，已經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22 等情，已如前述，且有紫薇協會之法人相關資料、理監事名  
23 單(原審審易字卷第269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24 年度偵字第2483、2484、8814號起訴書1份(本院卷第359-3  
25 69頁)可證。綜合上述事證，堪認蔣臨沂係「中國庶民黨主  
26 席」及紫薇協會之理事長，為在社會上具有一定影響力與曝  
27 光度之公眾人物，則對於蔣臨沂之品行及各項社會活動，是  
28 否藉此謀財，有無詐欺、違反藥事法等違法行為，攸關人民  
29 對蔣臨沂之信任、決定是否捐款、社會影響程度高低及司法  
30 追訴等公共利益，自「非」純涉蔣臨沂私德，而係與公共利  
31 益有關，且為可受公評之事。

01 (3)觀陽光於上開影片第137 集留言版上之貼文(他卷第29頁)，  
02 係在「同一篇貼文中」張貼「騙到手1 個小他20多歲沒見過  
03 什麼世面的陸女，那陸女高高的，但身材很差，跟身高不成  
04 比例，長的也普通，可是給他生了2 個兒子，蔣\*\*把他的這  
05 些詐騙成果視為珍寶，到處炫耀」、「多年前就親口對多人  
06 講過他一生沒有財運，所以只有通過做公益，再趁機斂  
07 財」、「蔣\*沂不會真的起義的，他希望的是別人為他賣  
08 命，他怎麼肯搭上自己的狗命呢?自以為是，自作聰明的蔣  
09 臨沂就是小孬孬，無恥小人」等內容，但貼文中並非僅有上  
10 開公訴意旨所指內容，就完整貼文整體觀之，係就具有一定  
11 影響力與曝光度之公眾人物即蔣臨沂，貼文陳述及評論:蔣  
12 臨沂非藍非綠，只在乎蔣臨沂個人利益，反共、反台獨，並  
13 自蔣臨沂學歷(建中畢業，在台灣上不了台大等學校，前往  
14 美國求學等情形)、婚姻、財務狀況等情，以包括上開公訴  
15 意旨所指言論內容，認為蔣臨沂用胡亂算命和非法產品行騙  
16 等語予以整體綜合評論。而蔣臨沂既屬公眾人物，其品行及  
17 各項社會活動，依前開說明，本即屬可受公評之事，是陽光  
18 上述貼文之言論，本院認「非」純涉蔣臨沂私德，而係與公  
19 共利益有關，應屬可受公評之事。

20 (4)自109 年3 月8 日起即有網友RICHARD LEE、ED KO陸續於網  
21 路上貼文分別提及「蔣臨沂於45歲高齡騙到一個小他20多歲  
22 的涉世未深的也未沒見過世面的陸女」、「唯一主要收獲是  
23 騙到一個小他20多歲沒見過什麼世面的陸女，那陸女高高  
24 的，但身材很差，跟身高不成比例，長的也普通，可是給他  
25 生了2 個兒子，蔣臨沂把他的這些詐騙成果視為珍寶，到處  
26 炫耀」等內容，有陽光提出之網頁截圖可證(本院卷第274-  
27 276頁)。陽光因見上開網友評論內容長期未見蔣臨沂公開反  
28 駁，並基於陽光自身認知蔣臨沂與其妻原本係老闆與員工關  
29 係，雙方年齡相差20多歲，在台灣民間戲稱此種「老少配」  
30 為騙婚或老牛吃嫩草，佐以陽光曾與蔣臨沂之妻相處之自身  
31 見聞，見蔣臨沂在臉書張貼與其妻之合照照片及貼文表示:2

01 0多年了，沒吵過一次架，因為我們八字的月柱天合地合等  
02 語宣傳其幸福美滿的婚姻關係，並以其妻張美蘭來宣傳貼紙  
03 之治療效果及提供張美蘭帳戶及短信，以供民眾匯款及聯繫  
04 等情形，而張貼「騙到一個小他20多歲沒見過什麼世面的陸  
05 女，那陸女高高的，但身材很差，跟身高不成比例，長的也  
06 普通，可是給他生了2個兒子，蔣臨沂把他的這些詐騙成果  
07 視為珍寶，到處炫耀」等內容之貼文，就雙方年齡相差20多  
08 歲等事實並無虛構，且就蔣臨沂娶得相差20多歲妻子之婚姻  
09 狀況，縱使上述主觀評論意見之文字用語過於尖酸，且給予  
10 低度評價而認為不值得到處炫耀，而有令蔣臨沂主觀上不快  
11 之可能，但本院基於言論自由之最大限度之維護及誹謗罪處  
12 罰範圍應做嚴格之認定，認上開貼文內容尚難認係足以貶損  
13 他人社會評價或貶抑他人人格尊嚴之言論。

14 (5)蔣臨沂於106年5月間回台絕食抗議年金改革，其為中國庶  
15 民黨主席，在絕食期間「有提供帳戶」供民眾贊助「寧靜革  
16 命」絕食活動，且係紫薇協會理事長(自稱「平師」)以義  
17 賣、贊助、捐贈等名義，製造、販售貼紙聲稱具有療效，並  
18 有涉嫌違反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禁藥、輸入禁藥  
19 及同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禁藥罪嫌等情，均經本院詳  
20 述於前。是陽光上開貼文就「多年前就親口對多人講過他一  
21 生沒有財運，所以只有通過做公益，再趁機斂財」、「蔣\*  
22 沂不會真的起義的，他希望的是別人為他賣命，他怎麼肯搭  
23 上自己的狗命呢?自以為是，自作聰明的蔣臨沂就是小孬  
24 孬，無恥小人」等內容之評論言論，既係依據證據資料所彰  
25 顯之客觀事實，批評蔣臨沂上開行為，並非全然無據，且縱  
26 使非全然真實，亦係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之陳述及係合理  
27 評論，不能逕認陽光有何誹謗之故意，且其評論性用語部  
28 分，亦有刑法第311條第3款阻卻違法規定之適用。

29 (6)公訴意旨固認陽光發表所載之文字，亦同時涉犯刑法第309  
30 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然按刑法第309條所稱「侮辱」及第3  
31 10條所稱「誹謗」之區別，一般以為，前者係未指定具體事

01 實，而僅為抽象之謾罵；後者則係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  
02 摘，而損及他人名譽者，稱之誹謗。如就具體事實有所指  
03 摘，而同為與上開誹謗事件具有語意關連之意見或評論，縱  
04 使尖酸刻薄，批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名譽，  
05 仍應就其言論整體為評價，判斷是否成立誹謗罪，而不在公  
06 然侮辱罪之處罰範圍。查陽光上述貼文所示文字，係以夾敘  
07 夾議方式為事實陳述及意見發表，部分言論則屬伴隨事實陳  
08 述之意見評論，上開貼文中雖夾雜「趁機歛財」、「狗  
09 命」、「小孬孬」、「無恥小人」等用語，但整體觀之與貼  
10 文指述之具體事實相關聯，即蔣臨沂發起寧靜革命絕食活  
11 動，但不會有勇氣犧牲生命等方式發起革命，是珍惜「狗  
12 命」、是「小孬孬」，「無恥小人」，並以做公益、賣貼紙  
13 等方式而獲取財物係「趁機歛財」，均屬評論之一部分，上  
14 開言論縱令蔣臨沂不快，但既係指述事實或為合理評論而非  
15 無端謾罵，亦難認陽光有何公然侮辱蔣臨沂之犯行。

16 (7)綜合上述，陽光此部分貼文之言論均難認構成公然侮辱罪及  
17 加重誹謗罪。

18 (二)就陽光另於111年5月3日某時許，在其個人臉書刊登如附  
19 表編號五之內容，此方式供不特定人閱覽，指摘並傳述蔣臨  
20 沂如附表編號五所示之不實事項，足以貶損蔣臨沂之名譽與  
21 社會評價部分：

22 1. 陽光於111年5月3日於其個人臉書頁面上，雖有引用中時  
23 新聞網111年5月2日之新聞內容連結並發表貼文：「蔣\*  
24 沂本來就是一個詐欺犯，被通緝中，里長罵他王X蛋、臭X雞  
25 蛋、畜X生、騙X子，剛好而已」、「107年來台灣絕食開  
26 始，就是騙，現在他騙了台灣老人的捐款，說要作公益，其  
27 實全都進了他的私人口袋（藏在他的二個...基金會小金  
28 庫），他躲到美國沙漠去，蓋房子，買車子繼續騙美國群  
29 友，最近很多群友直接或間接看了磷化工藝師的視頻才醒  
30 悟」等語，此有網頁截圖可證(他卷第35頁)。

31 2. 惟查：

01 (1) 蔣臨沂於陽光發表上開臉書貼文之時間即111年5月3日  
02 時，確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通緝中，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3 署併案通緝書在卷可佐(原審審易卷第264頁)，是陽光發表  
04 貼文指稱蔣臨沂被通緝中等語，與事實相符，且涉及司法追  
05 訴之公共利益而非純屬蔣臨沂私德事項，自不能以加重誹謗  
06 之刑責予以處罰。

07 (2) 蔣臨沂於106年5月間回台絕食抗議年金改革，其為中國庶  
08 民黨主席，在絕食期間有提供帳戶供民眾贊助寧靜革命絕食  
09 活動，且係紫薇協會理事長(自稱「平師」)以義賣、贊助、  
10 捐贈等名義，製造、販售貼紙聲稱具有療效，並有涉嫌違反  
11 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禁藥、輸入禁藥及同法第83  
12 條第1項之販賣偽、禁藥罪嫌等情，均經本院詳述於前(見  
13 本判決六(四)及七(一)2(2))。另觀卷附紫薇癌症貼紙之臉書截  
14 圖，蔣臨沂確有提及「沙漠只能在無風的清晨或傍晚干  
15 活……」、「在加州山姆神社的沙漠上，終於架起來……洛  
16 杉磯的幾位朋友今天去賭城看費玉清封麥演唱會，途中來此  
17 一遊，留下紀念，給予支持，非常感謝」、「後面還要在沙  
18 漠挖化糞池，掘水井，建大型路邊廣告看板，神殿，禪  
19 房……還要不少的錢，希望大家一起加入，為中華民族努  
20 力」等語，此有紫薇癌症貼紙之臉書截圖在卷可證(本院卷  
21 第264-266頁)。由上述事證可見，陽光指稱蔣臨沂通過公益  
22 名義斂財、是詐欺犯、涉及詐騙老人、蔣臨沂將做公益的錢  
23 藏在他的2個基金會小金庫乙節，並非全然無據，且陽光指  
24 稱蔣臨沂：「他躲到美國沙漠去，蓋房子，買車子繼續騙美  
25 國群友」等語，亦非全無所憑，難謂係無相當理由確信其為  
26 真實之陳述。又蔣臨沂既無醫師資格，如宣稱其所製作之貼  
27 紙等具有療效，並將貼紙等以義賣或贊助方式，販賣給老年  
28 人，危及大眾健康，可能涉及違反藥事法等違法犯行，蔣臨  
29 沂目前更已被檢察官起訴，亦非純涉蔣臨沂私德，而與公共  
30 利益有關；另中時新聞網111年5月2日之新聞內容記載：  
31 「在高雄市內門區被稱為『石頭里長』的謝振城於109年8

01 月，在石頭里長影音平台上罵中國庶民黨主席蔣臨沂.....  
02 蔣臨沂說，謝振城於109年8月3日及同年8月5日，在直  
03 播節目中公然侮辱他，令他的名譽受損，精神上受到極大痛  
04 苦，因此向謝振城提告民事求償200萬元。謝振城罵蔣臨沂  
05 的言詞包含王八蛋、臭雞蛋、騙子、畜生，以及三字經與五  
06 字經等。謝振城對此回應，他是因為蔣臨沂以不當言詞評論  
07 其他女性，對此感到生氣才會說這些話」等語，有該網頁新  
08 聞截圖可證(他卷第31頁)，陽光敘述「里長罵他王X蛋、臭X  
09 雞蛋、畜X生、騙X子」等語，亦僅係客觀描述蔣臨沂與第三  
10 人謝振城另案糾紛之公開新聞內容。是陽光發表上開貼文涉  
11 及指摘具體事實內容部分，難認有何加重誹謗之故意，且其  
12 內容均為可受公評之事。

13 (3)陽光依其個人價值判斷，認蔣臨沂上開行為違法、涉及詐欺  
14 等所為相關評論，又對另案謝振城罵蔣臨沂之案件發表「剛  
15 好而已」之心得，均僅係其個人之評論意見，其用語縱使尖  
16 酸刻薄而令蔣臨沂不快，但既係為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蔣臨沂  
17 宣稱有違法疑慮療法之注意，及就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  
18 論，應有刑法第311條第3款阻卻違法規定之適用。

19 (三)附表編號二1、3之行為均為張文達單獨所為，為張文達所坦  
20 認在卷，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張文達如附表編號二1、3之行  
21 為與陽光有何關聯，況張文達所發表如附表編號二1、3部  
22 分，業經本院認應屬無罪(詳前述)，陽光自亦無從就此部分  
23 成立加重誹謗罪及公然侮辱罪之共同正犯。

24 (四)綜上，公訴意旨雖認陽光構成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罪嫌，然  
25 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前揭所指證據，無法使本院達到陽光確有  
26 公訴意旨所指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犯行之確信心證，應為陽  
27 光無罪之諭知。

## 28 八、上訴之論斷：

29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30 1. 原判決就陽光所犯之罪，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應撤銷改為有  
31 罪。原判決對起訴書附表編號二2有關陽光另在「磷化工程

01 師」頻道137集留言板發表貼文指稱蔣臨沂「多年前，他就  
02 親口對多人講過，他一生沒有財運，所以只有透過做公  
03 益，、再趁機斂財」等語，實已在毫無憑據之情況下，任意  
04 指摘蔣臨沂「斂財」，並以不實之蔣臨沂多年前之陳述，作  
05 為其推論之基礎，藉以取信於閱覽之讀者，實已對蔣臨沂之  
06 名譽造成損害，實無所謂「合理評論」之可言，原判決對此  
07 部分竟予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實難認為妥適等語。

08 2. 原判決就張文達無罪諭知部分，應撤銷改為有罪。張文達既  
09 身為「磷化工程師」頻道主，卻透過陽光（臺灣高雄地方法  
10 院110年度易字第283號判決甫於111年4月19日宣判，應由  
11 張文達主動提供判決書予陽光），並由陽光隨即於同年5月  
12 16日後某時，即以留言方式將之釁於留言版上，復再加上  
13 「狗命」、「小孬孬」、「無恥小人」、「敗類」等令人難  
14 堪詞語，概括籠統地描述足以妨害蔣臨沂名譽，適足以證明  
15 陽光所張貼之文字，確係本於引用、沿襲張文達曾經使用之  
16 上開文字，張文達非但即為網頁版主，且其與陽光間就上開  
17 留言內容間顯然具有互動、相互唱和之事實，應係有意將陽  
18 光前開留言內容納為自己表述內容之一部分，則就此部分事  
19 實而言，應與陽光構成本案之共同正犯等語。

20 (二)陽光上訴意旨略以：如上述四(二)所載。

21 (三)原判決撤銷部分(關於陽光部分)：

22 依檢察官前揭所指證據，無法使本院達到陽光確有公訴意旨  
23 所指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犯行之確信心證，就陽光被訴公然  
24 侮辱及加重誹謗犯罪部分應為無罪之諭知，已經本院詳加論  
25 述於前。是原判決認陽光構成加重誹謗罪，容有未恰，陽光  
26 否認犯上開罪名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至檢察官提起上訴主  
27 張：原判決就陽光所犯之罪，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應撤銷改  
28 為有罪等語，雖為無理由，惟原判決就陽光部分既有上述違  
29 誤及不當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陽光部分予以撤  
30 銷，並改諭知陽光無罪(即主文第1、2項所示)。

31 (四)上訴駁回部分(關於張文達部分)：

01 原判決就張文達部分，已綜合審酌各項證據，並經逐一剖  
02 析，互核印證結果，詳為說明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  
03 並敘明檢察官之主張及舉證何以不足採信及不足為不利於張  
04 文達認定之依據(原判決理由「乙、無罪部分」參照)。又檢  
05 察官認張文達涉嫌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犯行所憑之證據，無  
06 法使本院達到張文達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  
07 犯行之確信心證，張文達應為無罪之諭知，已經本院詳加論  
08 述於前。原判決同認張文達之犯罪嫌疑不足，而為無罪之諭  
09 知，理由雖略有不同，但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  
10 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關於張文達無罪部分係不當，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即主文第3項所示)。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  
13 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趙期正移送併辦，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18 法官 陳明呈  
19 法官 林永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3 書記官 葉姿敏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告	時間	不實內容	影片集數
一	張文達	111年5月 16日後某 日時許	1. 口述並展示通緝書內容，聲稱蔣臨沂被 通緝案件係由張文達多次前往衛生局等 政府機關告發檢舉。 2. 讓暱稱「Andrew K」在影片留言處留下 蔣臨沂個人個資，以達誹謗蔣臨沂之目 的。 3. 多次在留言版內與留言者互動，以達誹 謗蔣臨沂之目的。	第136集

二	張文達、 陽光	111年5月 16日後某 日時許	<p>1. 張文達在影片14：20～15：00裏，口述告訴人稱：「... (蔣臨沂)在台灣事情通通都是違法的... 這個大騙子.... (蔣臨沂)專門騙退休老人的錢.. 退休老人們跟家裡有退休老人的要特別注意，不要騙子(蔣臨沂)給騙的稀里嘩啦的....」。</p> <p>2. 陽光將110年度易字283號刑事判決書附表編10、11所有有罪誹謗內容，以留言方式置於留言版上，復再加上「狗命」、「小孬孬」、「無恥小人」等令人難堪詞語，並聲稱蔣臨沂於多年前就親口對多人講過他一生沒有財運，所以只有透過做公益，再趁機斂財。</p> <p>3. 口述並展示通緝書內容，聲稱蔣臨沂被通緝案件係由張文達多次前往衛生局等政府機關告發檢舉</p>	第137集
三	張文達	111年5月 16日後某 日時許	讓暱稱「Andrew K」在影片留言處留下蔣臨沂個人個資，以達誹謗蔣臨沂之目的。	第138集
四	張文達	111年5月 16日後某 日時許	多次在留言版內與留言者互動，以達誹謗蔣臨沂之目的。	第139集、140集、144集
五	陽光	111年5月 3日	引用111/05/02中時新聞網內容連結，致見聞者觀該貼文即指謫「蔣臨沂本來就是一個詐欺犯，被通緝中，里長罵他王八蛋、臭雞蛋、畜生、騙子，剛好而已，107年來台灣絕食開始，就是騙，現在他騙了台灣老人的捐款，說要作公益，其實全都進了他的私人口袋(藏在他的二個... 基金會小金庫)，他躲到美國沙漠去，蓋房子，買車子繼續騙美國群友，最近很多群友直接或間接看了磷化工藝師的視頻才醒悟....」。憑空捏造「藏在他的二個... 基金會小金庫」以誹謗蔣臨沂。	Facebook臉書 網頁上